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略”)持有公司股份7,0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子文持有公司股份5,80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利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众咨询”)持有公司股份3,7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9月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子文减持不超过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7%;公司副总经理王晓宝减持不超过2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利峰减持不超过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华泰战略,减持不超过2,67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4%;南京道丰减持不超过80,1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6%。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不超过1,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5%,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14,000	5.09%	IPO前取得:5,0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4,000股
丁子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6,080	4.21%	IPO前取得:4,14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58,880股
王晓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41,880	1.26%	IPO前取得:1,24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7,680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480	0.91%	IPO前取得:89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280股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0,280	2.74%	IPO前取得:2,7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0,080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宝	1,741,880	1.26%	王晓宝为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280	2.74%	
	合计	5,522,160	4.00%	—
第二组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4,000	5.09%	南京道丰为满足华泰战略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略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0,000	0.15%	
	合计	7,224,000	5.24%	—

上述大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677,644股	不超过: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7,644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不超过:80,168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168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子文	不超过:650,000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2022/11/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晓宝	不超过:217,5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500股	2022/11/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利峰	不超过:155,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000股	2022/11/22 ~ 2023/2/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80,300股	不超过: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300股	2022/11/22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5%以下股东南京道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担任公司董事、股东丁子文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5%以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如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离职后半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若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王晓宝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王福军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福军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福军先生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对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调整,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决定和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福军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茜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 17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应对医药行业激烈竞争,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961,400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前述减持完成后,合成集团持有公司164,39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27.58%。

2022年5月18日至8月15日期间,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498,6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为0.5870%, 减持完成后, 合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896,26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66%。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9月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合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2年10月13日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18%。此外,合成集团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2%。合成集团通过前述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30%。

故自2022年5月18日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合成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10.13	7.109	83,000	0.0139%
		2022.10.14	7.207	660,000	0.1107%
		2022.10.17	7.397	150,000	0.0252%
		2022.10.18	7.408	310,000	0.0520%
		2022.10.19	7.365	178,400	0.0299%
	大宗交易	2022.10.14	6.350	1,080,000	0.1812%
	合计	-		2,461,400	0.413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896,260	26.9966%	158,434,860	26.5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96,260	26.9966%	158,434,860	26.5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2.5.18–2022.10.19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960,000	1%		
合 计	5,960,000	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164,394,860	27.58%	158,434,860	2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394,860	27.58%	158,434,860	2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再次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股东合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合成集团于2022年10月13日至19日进行的集中竞价减持属于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7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0,1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	2022.9.7–2022.9.16	9.52	3,000,000	0.26
	合计	—	—	3,000,000	0.26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2)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荃自2021年10月1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2.28%;(3)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10.00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9.4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63,227,220	5.39%	60,227,220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27,220	5.39%	60,227,220	5.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博升优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博升优势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67,862,908.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送达的(2021)桂民终186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公司、第三人顾国平提起诉讼。经瑞尔德嘉变更诉讼请求后,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天下秀就第三人顾国平对瑞尔德嘉债务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瑞尔德嘉归还67,862,908.90元债务;案件保全申请费由天下秀承担。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依瑞尔德嘉申请对公司名下财产在67,862,908.90元内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上述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在北海中院依法作出的(2020)桂05民初312号的《民事判决书》中,驳回了瑞尔德嘉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合计386,114.54元。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就瑞尔德嘉不服北海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出上诉事宜进行了披露。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顾国平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1. 依法撤销北海中院(2020)桂05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 一、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案件判决情况

1. 驳回瑞尔德嘉上诉,维持原判。

2. 二审案件受理费381,114.54元,由瑞尔德嘉承担。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在广西高院依法作出的终审判决中,驳回瑞尔德嘉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381,114.54元。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故不会对当期或期后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注:受疫情影响,说明会召开方式、地点等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亚女士,财务总监刘潜先生,独立董事郭利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rcvid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67690

邮箱:ir@arcvid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宁波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祥禾涌原、宁波涌耀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宁波涌耀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7,516,800	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祥禾涌原、宁波涌耀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3、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祥禾涌原、宁波涌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的函告,获悉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近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荣盛建设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设立的“荣盛建设-招商证券-19荣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因可交换债持有人进行可交换债自愿换股减持50,522,086股。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	荣盛发展	股票代码	0021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381.3686	1.24		
合 计	5,381.3686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1,471.1241	57.83	246,089.7555	5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71.1241	48.17	204,089.7555	4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9.66	42,000	9.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10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2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